

2009年资产评估师考试《经济法》担保物权复习资料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8_B5_84_c47_645573.htm id="dto" class="mar10"> 担保物权

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三种。

- 1、抵押权 抵押权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不转移占有地将自己的特定财产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从该抵押财产的价值中优先受清偿的权利。上述中的债务人或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抵押人和被抵押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 2、质权 质权是指为了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或权利移转债权人占有，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就其占有的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债务人或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移交的动产为质物。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
- 3、留置权 留置权是指债权人因为合同关系占有债务人的财产，在债务人不按合同的期限履行债务时，有权留置该财产，并就以该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因保管合同、运输合同、承揽合同发生的债权，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留置权。

(一)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依法登记.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 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依法交付，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二)所有权概念和权能内容(四项：占有、使用、收益、处分) 所有权是财产权利中的核心。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 1、占有 即对财产的实际控制。占有可分为所有人的人有和

非所有人的占有.非所有人占有又可分为合法占有和非法占有.非法占有又分为善意占有和恶意占有。法律保护合法占有关系，对非法占有人，则根据占有是恶意还是善意，来确定是否应向所有人或合法占有人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

2、使用即指对物的性能的利用。使用也可分为所有人的使用与非所有人使用、合法使用与非法使用。合法使用受法律保护。

3、收益即指利用物所取得的经济利益。收益权可由所有人自己行使，也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约定由非所有人行使。

4、处分即指处置物的法律地位的行为。一般情况下，只有所有人才能够行使处分权。在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或经所有人同意，非所有人也可以行使处分权。

编辑特别推荐：2009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大纲汇总 2009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用书变化情况 如何应对2009年资产评估考试 2009年资产评估师建筑工程模拟试题10套 2009年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预测试题 2009年资产评估经济法精选试题及答案 2009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前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